

附表一 建築物概要表

建造別		☐ 新建 ☐ 增建 ☐ 改建 ☐ 修建 ☐ 變更設計 ☐ 變更使用執照 ☐ 變更使用類組 ☐ 室內裝修			
基地位置					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					
申請條件		☐ 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☐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-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☐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			
基地數					
有無他棟		☐ 無 ☐ 有 (棟)			
防災中心		☐ 無 ☐ 有 (處，中央管理室、其他)			
副中心		☐ 無 ☐ 有 (處)			
面積	基地面積	M ²			
	建築面積	M ²	建蔽率：	%	
	總樓地板面積	M ²	容積率：	%	
	標準層樓地板面積	M ²			
樓層數	地上	層		塔屋：	層
	地下	層			
高度	建築物高度	M			
	最高部分高度	M			
	標準層樓高	M			
主體構造	地上	☐ S 造 ☐ SRC 造 ☐ RC 造 ☐ 其他			
	地下	☐ S 造 ☐ SRC 造 ☐ RC 造 ☐ 其他			
停車空間	室內	☐ 小客車： 輛 ☐ 大客車： 輛			
	室外	☐ 小客車： 輛 ☐ 大客車： 輛			
各樓層概要	棟別	層別	使用類組	申請面積	樓層高度